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5月27日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关于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完善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下称“本次发行”）购买其所持有的除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大重公司”）股权之外的装备制造业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下称“目标资产”，目标资产具体范围以经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众华评估”）出具并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为准)。以上交易下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已通过《关于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目标资产、锁定期安排、上市地点、损益归属、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资产的交割及股份发行、决议有效期等事项做出决议；并对目标资产的定价、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做出原则性规定，现根据目标资产相关审计、评估结果对《关于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出如下补充：

1、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1 年 4 月 13 日）。根据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5.40 元/股。在扣除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影响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5.29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再次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目标资产的定价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目标资产的定价所做的原则性规定，目标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以众华评估出具并经大连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现目标资产经众华评估评估并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确认的评估值为54.42亿元，交易双方据此协商确定目标资产的价值为54.42亿元。

3、发行数量

根据目标资产的定价，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确定为2.15193341亿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与集团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